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3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徐文龍

債 務 人 吳育志即吳文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肆拾壹萬零參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零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本公司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』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。案號、提出及法定送達。(否則無法送達)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本公司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』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。案號、提出及法定送達。(否則無法送達)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本公司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』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。案號、提出及法定送達。(否則無法送達)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本公司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』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。案號、提出及法定送達。(否則無法送達)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本公司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』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。案號、提出及法定送達。(否則無法送達)